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謹此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1,975,807,205	99.28%	14,232,020	0.72%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026,925,163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